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环卫保洁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25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2-SQGY-C2026-0002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简称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丙方（全称）：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根据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环卫保洁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丙方系乙方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三方一致同意，本项目由乙方作为中标主体，全面履行项目履约核心义务，对项目质量、履约进度、售后服务等承担最终责任；丙方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本项目的款项收取、发票开具及结算相关事宜，丙方的相关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全部款项直接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丙方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三方共同确保本项目合同流（甲方与乙方）、业务流（乙方履约）、发票流（丙方开具给甲方）、资金流（甲方支付给丙方）一致，防范税务及审计风险。

本合同内容严格遵循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需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环卫保洁项目

1.2 标的质量：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1.6 服务范围：

宿黄路(S250-朱李十字街)，永茂路(民便河一宿黄线)，义勇大街(同济大街-大干渠)，石灰街(民便河一宿黄线)，胡园路(民便河-宿黄线)，清轩路(大干渠-永顺路)，医院西巷(中山路一宿黄线)，关庙路(民便河一宿黄线)，永顺路(关庙路-S250),同济大街(S250-关庙路)，政府东巷，北巷，法制广场，民便河南岸（胡园路-永茂路）。

1.7 服务内容和标准：

1.7.1 作业内容

主次干道、慢车道、辅道、道路红线外（含“门前五包”范围）、公共广场及停车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公共厕所，采取“墙到墙”的保洁方法；果壳箱清理、垃圾桶的擦洗、管护。具体为：

1）道路清扫保洁

①主次道路（含桥梁）“墙到墙”的清扫、清洗、保洁；

②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③道路“墙到墙”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和保洁；

④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路灯配电箱、公交站台等两米以下部位的清洗保洁，以及牛皮癣等野广告清除，城市环卫公共设施保洁（公交站台、灯杆擦拭、隔离带、防护栏保洁等），雨水箅子垂直立面清掏及文化广场保洁。

⑤配置 18 吨洗扫车 1 辆,洗扫车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作业，每次作业必须保证规范操作。18 吨洗扫车冬季要求加装重型除雪铲设备，由供应商提供，运营及维修费用供应商承担；所有设备及车辆维护、保养修理、保险及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

2）生活垃圾收集

①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桶、果皮箱所产生的垃圾收集；

②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桶、收集。

3）特殊环卫保障

做好强降雨、降雪等特殊天气，突发应急事件和大型检查、洪涝预防、路面洒水降温降尘等环卫应急保障与重大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4）管理规章制度

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制定各类工种人员培训与岗位管理制度、待遇绩效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等各项内部制度。

1.7.2 作业标准

总体上按照《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机械化作业规范标准》规定实施。

1.7.3 作业时间

街道作业时间：上午 6：00-10：00、下午 14：00-18：00，实行普扫与捡拾保洁相结合的工作办法。上午 8：00 前完成作业区的第一次普扫，下午 15:30 完成作业区的第二次普扫，18：00 前进行垃圾收集和巡回捡拾保洁。有重大迎检活动，应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1.7.4 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进场当天需提供人员及保险、着装、设备等相关资料交至采购单位备案，否则视为违约不可进场。

1.7.5 人员配置：人员配备不低于 4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现场经理 1 人、班组长 3 人，其他人员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配置）。

1.7.5 环卫保洁市场化考核和管理机制

采购人负责建立统一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实施环卫服务的考核监督和处罚。同时，采购人负责指导、管理以及考核中标人的服务工作，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环卫保洁，需满足日常环卫保洁需求。

6、考核

项目按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环卫作业单位作业经费及对作业单位进行奖惩的主要依据。总分 100 分，具体措施如下：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5(含 95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80 分（含）-95 分，按照实际得分与 95 分的差额，每分扣 1500 元；70 分（含）-80 分，按照实际得分与 80 分

的差额，每分扣 3000 元；70 分以下，当月服务费全部扣除。一年内三次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丙方负责，且丙方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丙方的任何权益。考核细则见附件 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壹佰贰拾万零捌仟壹佰陆拾元整（¥1208160.00）。

三、技术资料

3.1 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款项支付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丙方根据每月付款额开具合规的发票，甲方在接受丙方发票后，按规定及时将每月付款额支付给丙方。（注：每月付款额=合同每月应付款-每月考核后扣除的费用。）

注：1、每次考核付款按照实际提供服务考核结算要求执行。 2、在签订合同时，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3、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免除丙方继续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丙方负担。

七、项目验收

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按月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7.3 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甲方单位三人以上组成，同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必要时，可以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根据项目特点，现场组织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甲方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5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采购人分离的项目，采购人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7.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丙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3 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

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三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均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乙方各执二份，丙方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

考核细则

项目及分值		考核要点	扣分标准
基础管理（25分）	人员制度管理（11分）	保洁员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岗。（2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2分）	
		作业工具规范，不乱摆乱放，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2分）	
		保洁车辆车况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设置反光条，安全操作。（2分）	
		严禁饮酒、酗酒。（3分）	发现一次扣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作业单位内部管理（14分）	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记录、有总结汇报。（3分）	分工不明确的，扣0.1分；没有建立各类规章制度的，扣0.2分；规章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的，扣0.1分；工作计划安排、记录总结等不齐全的，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设施设备、作业安排等各类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详细，及时上报各类环卫信息（3分）。	未建立台账资料的，扣0.2分，不齐全的扣0.1分；信息统计数据上报不及时、准确的，扣0.1分。
		有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渠道（4分）。	没有投诉举报处置渠道或落实不力的，扣0.5分，没有应急预案的扣0.5分
		单位安全生产，无安全责任事故。（4分）。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扣0.2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0.3分
道路清扫保洁（25分）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25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2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一级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二级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三、四级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2分）	
		按照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及时清理路面废弃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和遗撒。（2分）	
		雨水篦定期进行清掏，确保垂直立面不堵塞（3分）	
		清扫后路面干净、无漏扫现象。（5分）	
		蔡集镇政府周边的硬化路面、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砖块和人畜粪便等。（5分）	
		及时清理堆放的垃圾死角。（3分）	
		路面垃圾要做到随扫随清，不得倒入树池、绿化带或直接扫入雨水口内。（3分）	
公共设施（18分）	公共设施清洗及维修（18分）	公交候车站台、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3分）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3分）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两米以下外墙无乱张贴、乱涂写和破损标语（3分）	
		道路两侧及公共广场内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3分）	
		垃圾桶、果皮箱及时清掏，周边无垃圾堆存。（2分）	未及时清掏垃圾箱的，出现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垃圾桶、果皮箱及时清洁，箱体无明显污迹。（2分）	废物箱箱体有明显污迹，每个扣0.1分。 未及时更换或修复，有歪斜、破损、残缺的，每个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垃圾桶、果皮箱及时维修、更换，外观基本无破损。（2分）	
生活垃圾收集（12）	收集作业（12分）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3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收集点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3分）	
		垃圾收集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严禁焚烧垃圾。（3分）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如在室内，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3分）	
各项创建、重要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20分）	各项创建、重要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20分）	1、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做好各类重要活动保障；（5分） 2、对雨雪灾害天气，季节落叶等突发情况，成立应急分队进行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环卫主管部门有权调用作业单位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5分） 3、按时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召集的工作例会；（5分） 4、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5分）	遇有创建、各类重要活动保障及雨雪灾难天气、季节落叶等突发情况，组织不力，环境卫生不到位，在检查时被扣分，视情节一次扣2-5分；不准时参加环卫主管部门召集的工作例会，1次扣2分；无故缺席的，1次扣3分；不按时完成环卫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的，一项扣3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